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金洲 01”，债券代码：112505.SZ）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名称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由“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其他法律文件继续有效，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已

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书面材料，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根据《关于召开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召集。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15）。

经核查，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召开现场会议的方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30 层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核查，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华泰联合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根据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债券登记的相关资料，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 3 名，其中具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 3 名，代表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 5,200,000 张，代表的本期债券本金总额共计 520,000,000 元，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金额的 100.00%。

出席或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代表、华泰联合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要求发行人确认“17 金洲 01”详细偿债计划及偿债资金来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00,00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100.00%；反对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00%；弃权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要求发行人对“17 金洲 01”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00,00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100.00%；反对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00%；弃权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同意缩短“17 金洲 01”持有人会议公告期限等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00,00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100.00%；反对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00%；弃权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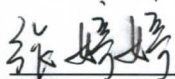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签字）：

冯 玫：

张婷婷：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